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有限	指	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凯莱英精细化工	指	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	指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凯莱英制药	指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阜新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吉林凯莱英	指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莱英北京分公司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INC	指	ASYMCHEM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LAB	指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IMPERAS	指	IMPERAS CO., LIMITED
弘润通	指	成都弘润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天创富鑫	指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天创众鑫	指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荣商务	指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昆仑基石	指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基石	指	深圳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基石	指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和世纪	指	北京上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睿智汇	指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石家庄睿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诚伦电力	指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芳创投	指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翼博盈	指	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翼博星	指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艾韬投资	指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兆安工贸	指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兆安工贸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 市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3年4月9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0989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3年4月9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0988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 《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 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将在中小板上市后启用的《凯莱英 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滨海新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2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与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均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必须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所有向本所出具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足以产生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完整、准确提供和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1]437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在滨海新区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35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暂行规定》、《发行办法》第八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凯莱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凯莱英有限1998年10月8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14年，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原凯莱英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091,170.04元、75,786,603.42元和71,393,166.76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

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36号）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需要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审计报告》、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阜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阜新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敦化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若干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11年7月16日，凯莱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ALAB、HAO HONG、弘润通、天创富鑫、国荣商务、昆仑基石、上和世纪、睿智汇、诚伦电力、华芳创投、天创众鑫、君翼博星、君翼博盈、青海明胶、艾韬投资（以下简称“15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凯莱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二）2011年7月16日，15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三）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四）2011年7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1]0097号《审计报告》，凯莱英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30,260,238.47元。

（五）2011年7月16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莱英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8,737,900元。

（六）2011年8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4日，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凯莱英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0,260,238.47元，按照折股方案将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元、资本公积370,260,238.47元。

（七）2011年9月1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1]437号）批准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1998]0665号）。

（八）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滨海新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4000351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业务。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之间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发行人独立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可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 15 名，其中 13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凯莱英有限股权的比例，将凯莱英有限的净资产按 1: 0.1395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股份，该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原凯莱英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凯莱英有限 1998 年成立以来，ALAB 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由 HAO HONG 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自 ALAB 成立以来，HAO HONG 先生一直为 ALAB 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HAO HONG 先生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47.80% 的股权与 65.08%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1]437号）批准，由凯莱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在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ALAB	35,308,982	58.848%
2	HAO HONG	3,738,982	6.232%
3	弘润通	2,492,389	4.154%
4	天创富鑫	2,482,759	4.138%
5	国荣商务	2,364,532	3.941%
6	昆仑基石	2,068,966	3.448%
7	上和世纪	1,891,626	3.153%
8	睿智汇	1,730,583	2.884%
9	诚伦电力	1,655,172	2.759%
10	华芳创投	1,655,172	2.759%
11	天创众鑫	1,241,379	2.069%
12	君翼博星	1,034,483	1.724%
13	君翼博盈	1,034,483	1.724%
14	青海明胶	827,586	1.379%
15	艾韬投资	472,906	0.788%
合计：		60,000,000	100%

2、2012年增资至9,000万

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1年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9,000万股。

2012年6月21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321号）批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ALAB	52,963,476	58.848%
2	HAO HONG	5,608,473	6.232%
3	弘润通	3,738,583	4.154%
4	天创富鑫	3,724,138	4.138%
5	国荣商务	3,546,798	3.941%
6	昆仑基石	3,103,449	3.448%
7	上和世纪	2,837,439	3.153%
8	睿智汇	2,595,874	2.884%
9	诚伦电力	2,482,758	2.759%
10	华芳创投	2,482,758	2.759%
11	天创众鑫	1,862,068	2.069%
12	君翼博星	1,551,724	1.724%
13	君翼博盈	1,551,724	1.724%
14	青海明胶	1,241,379	1.379%
15	艾韬投资	709,359	0.788%
合计：		90,000,000	100%

3、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昆仑基石将所持公司3.4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珠峰基石。

2012年12月5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65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二）发行人前身凯莱英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凯莱英有限设立

1998年9月15日，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 与兆安工贸签署了《合资经营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设立凯莱英精细化工。其中，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 以12万美元现金及价值5万美元的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兆安工贸以相当于3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

1998年9月2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津开批[1998]537号《关于合资建立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凯莱英精细化工。

凯莱英精细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	17	85%
2	兆安工贸	3	15%
合计：		20	100%

2、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7月26日，凯莱英精细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兆安工贸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CHIRACHEM LABORATORIES, INC.，公司经营方式由合资变为独资。

1999年8月23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9]38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别的变更。

3、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7月19日，凯莱英精细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更名为“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ALAB将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HAO HONG，公司更名为“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2001年8月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凯莱英精细有机化工有限

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1]300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4、2002年增资至70万美元

2002年2月21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5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2年7月26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2]332号）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59.5	85%
2	HAO HONG	10.5	15%

5、2006年增资至120万美元

2006年3月20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5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4月2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6]229号）批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102	85%
2	HAO HONG	18	15%
合计：		120	100%

6、2007年增资至390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70万美元税后利润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390万美元。

2007年10月26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

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7]580号）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331.5	85%
2	HAO HONG	58.5	15%
合计：		390	100%

7、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HAO HONG将持有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ALAB。

2009年3月9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9]072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8、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年10月26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终止HAO HONG与ALAB于2009年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已履行的股权转让恢复原状。

2010年10月2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0]504号），批准公司投资方由ALAB恢复为ALAB与HAO HONG。

9、2010 年增资至 521.84 万美元

2010年11月25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ALAB和HAO HONG以各自持有的阜新凯莱英63.75%和11.25%（合计75%）的股权对凯莱英有限进行增资。

2010年11月25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583号）批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85%

2	HAO HONG	78.28	15%
合计:		521.84	100%

10、2010 年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543.58 万美元

2010年12月13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HAO HONG将其持有公司的6%股权转让给弘润通，同意睿智汇以相当于240.05万美元的人民币折合投入增资（其中21.74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18.31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3.58万美元，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12月1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61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81.60%
2	HAO HONG	46.97	8.64%
3	弘润通	31.31	5.76%
4	睿智汇	21.74	4.00%
合计:		543.58	100%

11、2011 年增资至 594.07 万美元

2011年3月24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国荣商务、诚伦电力以现金方式对凯莱英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43.58万美元增加至594.07万美元。国荣商务以相当于182.63万美元（约折合1,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29.7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52.93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诚伦电力以相当于239.70万美元（约折合1,575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20.79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218.91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缴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折算依据，不足部分投资者按照原投资比例以美元现金方式补足，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8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122号）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74.66%
2	HAO HONG	46.97	7.91%
3	弘润通	31.31	5.27%
4	睿智汇	21.74	3.66%
5	国荣商务	29.70	5.00%
6	诚伦电力	20.79	3.50%
合计：		594.07	100%

12、2011 年增资至 623.77 万美元

2011年5月14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和世纪、艾韬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凯莱英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94.07万美元增加至623.77万美元。上和世纪以相当于276.71万美元（约折合1,8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23.76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252.95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艾韬投资以相当于69.18万美元（约折合45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5.94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63.24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缴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折算依据，不足部分投资者按照原投资比例以美元现金方式补足，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3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205号）批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71.11%
2	HAO HONG	46.97	7.53%
3	弘润通	31.31	5.02%
4	睿智汇	21.74	3.49%
5	国荣商务	29.70	4.76%
6	诚伦电力	20.79	3.33%
7	上和世纪	23.76	3.81%
8	艾韬投资	5.94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23.77	100%

13、2011 年增资至 753.73 万美元

2011年6月20日，凯莱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创富鑫、天创众鑫、昆仑基石、君翼博星、君翼博盈、华芳创投、青海明胶以现金方式对凯莱英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23.77万美元增加至753.73万美元。天创富鑫以相当于925.88万美元（约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31.19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天创众鑫以相当于462.94万美元（约折合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15.59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昆仑基石以相当于771.57万美元（约折合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25.99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君翼博星以相当于385.78万美元（约折合2,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13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君翼博盈以相当于385.78万美元（约折合2,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13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华芳创投以相当于617.26万美元（约折合4,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20.79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青海明胶以相当于308.63万美元（约折合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其中10.4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均以缴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折算依据，不足部分投资者按照原投资比例以美元现金方式补足，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285号）核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凯莱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LAB	443.56	58.85%
2	HAO HONG	46.97	6.23%
3	弘润通	31.31	4.15%
4	睿智汇	21.74	2.88%
5	国荣商务	29.70	3.94%
6	诚伦电力	20.79	2.76%
7	上和世纪	23.76	3.15%
8	艾韬投资	5.94	0.79%

9	天创富鑫	31.19	4.14%
10	天创众鑫	15.59	2.07%
11	昆仑基石	25.99	3.45%
12	君翼博星	13.00	1.72%
13	君翼博盈	13.00	1.72%
14	华芳创投	20.79	2.76%
15	青海明胶	10.40	1.38%
合计：		753.73	100%

（三）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凯莱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 AINC。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并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036,075.13元、405,691,330.15元、424,399,246.9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于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分别为249,960,223.63元、405,518,181.19元、424,164,246.9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ALAB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58.848%的股份；

（2）HAO HONG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6.232%的股份和ALAB70.64%的股份，因此，HAO HONG先生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47.80%的股份与65.08%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吉林凯莱英和AINC；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和阜新凯莱英；1家凯莱英北京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IMPERAS	HAO HONG为董事长
国荣商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资产转让和往来款等。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ALAB转移定价报告（2009-2010年）》、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发行人向ALAB支付的技术咨询费用和销售佣金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等其他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于明德先生、郭宪明先生和王本哲先生出具《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之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原海外销售业务的绝大部分由控股股东 ALAB 承担，因此，ALAB 构成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一部分，并产生了关联交易。考虑到业务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要求，2010 年，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AINC，并将 ALAB 所有商标、资产、人员、订单转移至 AINC，从而将完整的销售职能并入了发行人主体。自 2011 年 1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 ALAB 之间发生采购与销售的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 ALAB 之间发生关联租赁交易，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得到彻底解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为避免将来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 ALAB 和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土地房产被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共计1,378,240元，仅占报告期净利润总额的0.7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ALAB已经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前述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30.90万元、195.14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0年11月，ALAB和HAO HONG分别以其持有的阜新凯莱英63.75%和11.25%的股权向凯莱英有限进行增资。

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与实际控制人HAO HONG先生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 4、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
- 5、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列明之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成员半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引进投资者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核准/备案	环保审批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8,963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	津发改许可 [2013]112 号	津开环评书 [2012]033 号

2	凯莱英制药药物生产 建设项目	21,113	12,613	天津开发区西区 京津塘公路以南	津发改许可 [2013]94 号	津开环评书 [2012]034 号
3	吉林凯莱英药物生产 建设项目	20,389	20,389	敦化经济开发区 (原厂区内)	敦开计发 [2012]9 号	吉环审字 [2012]150 号
	合计:	50,465	41,965	—	—	—

注:上述第 1 项募投项目用地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所属用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10904130 号),经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批准,根据土地管理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办理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宗用地已经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天津国土资源和房产信息网上刊登了土地出让公告(津滨开(挂)G2013-015 号),土地面积为 13,337.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阜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敦化市人民法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阜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敦化市人民法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和《发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 艳 利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